

精品书系
名家
MINGJIAJINSHUXI

易中天

精品
集

易中天◎著

就使我们觉得袁绍这个人好像有一种天才，凡是对他有利的正确的意见他一定是不听的，凡是对他不利的错误的意见他一定是要听的，那才是怪了。

☆品人录

☆品三国

☆大话方言

☆从星空到心灵

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

☆费城风云

☆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☆成都方式

☆费城风云

☆清算品三国

☆高高的树上



世界文学出版社

易中天

精品
集

易中天◎著

就使我们觉得袁绍这个人好像有一种天才，凡是对他有利的正确的意见他一定是不听的，凡是对他不利的错误的意见他一定是要听的，那才是怪了。

- ☆品人录
- ☆品三国
- ☆大话方言
- ☆从星空到心灵
- 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
- ☆费城风云
- ☆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- ☆成都方式
- ☆费城风云
- ☆清算品三国
- ☆高高的树上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易中天精品集/易中天著. —世界文学出版社, 2009. 11

ISBN 978 - 7 - 80698 - 963 - 0

I. 易… II. 易… III. 精品集 - 当作 - 中国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657236 号

易中天精品集

世界文学出版社

北京飞马印刷厂印刷

经销:全国新华书店

710mm × 1000mm 1/16 30 印张

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 - 7 - 80698 - 963 - 0

定价:48.00 元

目 录

品人录	5
品三国	57
大话方言	117
从星空到心灵	148
先秦诸子百家争鸣	216
闲话中国人	233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	252
成都方式	360
费城风云	403
清算品三国	421
高高的树上	440

易中天

精品
集

易中天◎著

就使我们觉得袁绍这个人好像有一种天才，凡是对他有利的正确的意见他一定是不听的，凡是对他不利的错误的意见他一定是听的，那才是怪了。

- ☆品人录
- ☆品三国
- ☆大话方言
- ☆从星空到心灵
- ☆先秦诸子百家争鸣
- ☆费城风云
- ☆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- ☆成都方式
- ☆费城风云
- ☆清算品三国
- ☆高高的树上

世界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易中天精品集/易中天著. —世界文学出版社, 2009. 11

ISBN 978 - 7 - 80698 - 963 - 0

I. 易… II. 易… III. 精品集 - 当作 - 中国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657236 号

易中天精品集

世界文学出版社

北京飞马印刷厂印刷

经销:全国新华书店

710mm × 1000mm 1/16 30 印张

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 - 7 - 80698 - 963 - 0

定价:48.00 元

目 录

品人录	5
品三国	57
大话方言	117
从星空到心灵	148
先秦诸子百家争鸣	216
闲话中国人	233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	252
成都方式	360
费城风云	403
清算品三国	421
高高的树上	440

品人录

项 羽

— 贵族与流氓

项羽最后还是打败了。他败在了刘邦手里。

成者王侯败者寇。胜了的刘邦人模狗样地当了皇帝，败了的项羽便只好自认倒霉，不但再也当不成霸王，还得去见阎王。

这当然很惨，而且还很窝囊。

说起来，失败这事，原本也并不那么可怕。“胜败乃兵家常事”么！再说，人生自古谁无死？死不足惜，败也未必可耻。只不过，不是败在别人手里，而是败在刘邦手里，便不免让人想不通。

项羽怎么会败给刘邦呢？项羽是英雄而刘邦是无赖，项羽是贵族而刘邦是流氓。项羽的出身是很高贵的。他的家族，在当时即被称作“名族”。公元前209年（秦二世元年），陈胜起义，天下云集相应，处处揭竿而起。东阳（今安徽省天长县）人杀县令，欲立陈婴为王，陈婴却主张去投靠项氏。他说：“我依名族，亡秦必矣。”陈婴的不敢为王，主要是胆小怕事，怕当出头的椽子。但他说项氏是名族，威望高，号召力强，却也是事实。事实上项羽一族，是有些些来头的。据史书记载，项，原本是西周时期黄帝后代姑（音吉）姓的封国，其地在今河南省项城县。春秋时，项国被鲁国所灭。后来，楚国灭鲁，就把项地封给了项羽的先人，这一族也就因而姓项。所以，项羽祖籍河南项城，和清末民初一位风云人物袁世凯是老乡。

封在项地的项氏一族，世代代都是楚国的将军。到了项羽的祖父项燕时，运气就不太好了。公元前224年，即秦始皇二十三年，秦将王翦（音简）攻破楚国，俘虏了楚王，项燕便只好去做流亡政府的将军，在淮南起兵反秦，结果兵败身亡。项羽自己，则出生在下相，即今江苏省宿迁县。后来，又随叔父项梁逃到吴中，即今江苏吴县。所以，项羽又是江苏人，和江苏沛县人刘邦也算老乡。

想来项羽少时，过的已是破落贵族的生活。不过破落归破落，贵族还是贵族。因此项羽正儿八经地有名有字：名籍，字羽，又字子羽。这也是当时贵族子弟的通例：婴儿出生三个月后，要择吉日剪一次头发，并由其父命名；男孩长到二十岁，女孩长到十五岁，则要举行冠礼或笄（音基）礼，由嘉宾取字。有名，意味降生；有字，意味成人。此外还有一系列的权利和义务，但只有贵胄子弟才有，平民子弟是没有的。此外，有了字，就有了尊称，这也是平民子弟没有的。^① 项羽有名有字，说明他是贵族，而且举行过冠礼，应该受到社会的尊重。

刘邦的祖上老刘家，可就没有那么显赫了。刘虽然也是姬姓古国（在今河南省偃

① 请参看拙著《闲话中国人》第二章。

师县)，开国君主是周匡王的儿子刘康公，可是在周贞定王时便已绝封，立国不过百十年，与刘邦一家也八竿子打不着。刘邦的父母，既非当朝重臣，亦非社会贤达，可能连名字也没有。《史记》说刘邦“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”，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刘大叔刘大妈。大叔大妈当然不是名字，可见是“无名之辈”。

刘邦自己其实也是没有名字的。史书上说他“小字季，即位易名邦”，可见“邦”这个名，是他发迹后才追加的。至于“季”，也不是什么字，而是排行。古人的排行，日伯仲叔季。伯是老大，仲是老二，叔是老三，季是老四。刘邦的长兄名伯，次兄名仲，没听说还有个叫刘叔的三哥，则所谓“刘季”，便不过就是“刘三”或“刘四”，有点“不三不四”。或者干脆就是“刘小”，和“放牛的孩子王二小”意思差不多。

刘邦的出生，也很可疑。《史记》说，有一次刘大妈睡在湖边上，梦中与神相遇。当时电闪雷鸣，天昏地暗。刘大叔跑过去一看，只见一条蛟龙正在他老婆身上，回来以后就有了身孕，生了刘邦。这显然是开国帝王们都惯用的装神弄鬼手段，目的无非是要证明自己命系于天，君权神授，是不折不扣的“真命天子”。这种伎俩，老早就有人玩过，比如有莘吞薏苡而生夏禹，简狄吞燕卵而生商契，姜源踏巨人足迹而生周弃（稷）等等，都不过是“野合”的伪饰之辞，也是对夏商周三代始祖的神化，我在《中国的男人和女人》一书中已有破译。诸位如有兴趣，不妨找来一看。

先圣既已作出表率，后人自然不妨效法，反正不会有人傻乎乎地去做实证研究的。不过，不吹牛还好些。一吹，就会露出马脚，反倒让人疑心刘大妈这个小儿子，没准竟是个“野种”。《史记》说刘邦相貌奇特，“隆准而龙颜”。这当然原本是要证明刘邦是“真龙”，但岂非恰好反过来证明他和他爸他哥长得都不像？像谁呢？这就只有刘大叔知道了。反正刘大叔当年肯定看到了什么，但可以肯定看到的不是“龙”。史料证明，刘大叔对他这个来历不明的小儿子并不怎么喜欢，也从来就没有把他当成什么“龙种”，反倒常常说他是“无赖”。如果刘大叔真的看到了那条龙，似乎就不该持这种态度。

刘大叔既然并不当真把刘邦看作自己的儿子，对他的教育和约束也就不太认真。除了骂他“无赖”，不如刘二勤勉外，其他都很放任。于是刘邦从小就好吃懒做，游手好闲，也不怎么把家里的钱当钱，就连本朝太史为他做传时，也不得不承认他“好酒及色”，“不事家人生产作业”。大约那时他整天不过是在到处闲逛，或在酒店里和一些同样不三不四的男女吃吃喝喝，打情骂俏，其实是个混混。后来，总算谋了个“泗水亭长”的差事。秦制，十里为亭，十亭为乡，则亭长比村长高半级，比乡长低半级，是个相当于公社生产大队长的基层干部，而且还是试用的。这种差事，算不得官，只能算是吏，而且是小吏。权不大，事不少，好处不多，麻烦不少，一般体面人家子弟不屑于做，老实巴交的庄户人家又做不了，最合适刘邦这样的痞儿和混混去做。刘邦当了亭长以后，除发明了一种竹皮冠，装模作样地戴在头上外，倒是没有什么官架子，依然嬉皮笑脸，吃喝嫖赌，而且经常在酒馆里打白条赊酒吃。刘大妈心疼她这个小儿子，常常去帮他还酒债，而且总是加倍地还钱。于是刘邦在乡里乡间，便博得一个“大度喜施”的美名，很有些人缘。

这就多少和项羽有些相似。项羽和刘邦，少年时都不是什么听话守规矩的乖孩子，只不过大约项羽是个纨绔而刘邦是个地痞而已。《史记》说项羽“学书不成，去学剑，又不成”。项羽的叔叔项梁便很有些恼怒，因为贵族是很重视子弟教育的。项羽说，学会了写字，不过可以记下别人的名字，有什么用？学会了剑术，也不过战胜一人而已，不值得学。要学，就学可以战胜千万人的。项梁想想也有道理，就教他兵法。项羽这才大喜。不过，学得也不认真。略知其意后，就不肯再深入了。于是就连兵法，项羽也没有学完。

世界上的事总是这样。一个人，如果后来成了个人物，则他小时候的优点同然是优点，即便是缺点也无妨看作优点。刘邦、项羽的不爱读书学习，自然都成了“胸有

大志”的表现。的确，学术学术，学问只是术，不是道。道不是可以学得来的。治学者学问再多，也只能为人臣。得道者学问再少，也可以为人君。就拿陈胜来说，学问也不多吧？却有“鸿鹄之志”，这才喊出了“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”的话。历史上有哪个学问家喊出这句话呢？没有。学问多的人都不敢造反。敢造反的，即便有点文墨，也充其量是个“不第秀才”。“坑灰未冷山东乱，刘项原来不读书。”这话说得并不错。

所以刘邦、项羽这两个不学无术的家伙，便都有和陈胜一样的念头。秦始皇游会稽山时，项梁带了项羽去看热闹。谁知项羽一看，便脱口而出：“彼可取而代也！”吓得项梁连忙捂住他的嘴巴。刘邦因为替政府办差，去过咸阳，看到秦始皇的排场，也曾喟然太息说：“嗟乎，大丈夫当如此也！”现在想来，那时候人的思想也真是“解放”，这样该杀头的话也敢讲出来。当然，项羽是脱口而出，刘邦则多半是私下里嘀咕（此亦为刘邦不如项羽英雄的证明），但敢想，就不易。这大概因为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真正建立以前，人们的思想相对还是比较活跃的。何况那时你争我夺已经多年，秦始皇的江山也是从别人手上夺来的。那么，和尚摸得，我摸不得？这皇帝你嬴政当得，我刘邦、项羽就当不得？显然，只有当不当得上的问题，没有能不能想当的问题。所以后来蒯通才敢对已经当了皇帝的刘邦说：那时节，磨快了刀子想干陛下这营生的人，多着呢！刘邦听了，也只是笑一笑，因为他知道蒯通说的是实情。

不过，如果我们把陈胜、项羽、刘邦三个人的话放在一起比较一下，还是能品出不同的味道来。“王侯将相宁有种乎”，充满了挑战性。而且挑战的对象，已不仅是秦王朝，而是命运，因此有一种不认命、不信邪的精神，也因此在三说之中格调最高。至今我们读到“壮士不死则已，死即举大名耳”这样的句子，内心还很是崇敬。一个用贾谊的话来说是“瓮牖绳枢之子，氓隶之人，而迁徙之徒也”的人，能说出如此不凡的话，是很让人敬佩的。陈胜的失败，主要在于太没文化，因而在突如其来的胜利面前，完全不知所措，以为自己真为命运所垂青，不知真正的、最后的胜利其实来之不易，结果只做了六个月的王，便身首异处、一败涂地了，正所谓“其兴也勃焉，其亡也忽焉”。但他在不公正命运前的奋起一搏，却像流星一样照亮了天空。虽然短暂，却也辉煌。

项羽的话，则充满英雄气概，说得干脆利落：“彼可取而代也！”那口气，就像囊中取物一样。在项羽眼里，那位统一了全中国的“始皇帝”也没什么了不起，甚至只配称作“彼”，而且随随便便就可取而代之。这是自信，也是自大。自信使他成功，自大使他失败。不难看出，项羽说这话时，是不动脑筋的，也是不计后果的。那家伙（彼）怎么个就可“取而代也”呢？万一取代不了又怎么办呢？这可没想过。他想到的只是要去取代和可以取代。这正是项羽的可爱处，也正是他的可悲处。

刘邦的话就没有那么气派了，有的只是一个流氓无赖对大富大贵的垂涎三尺。“大丈夫当如此也！”换句话说就是有能力的人要过过这样的日子。但不能如此又怎么样呢？大约也只好算了。这当然一点也不英雄，然而却也在。正是因为这份实在，刘邦才由小到大、由弱到强，一步一个脚印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。从审美的角度讲，我们当然更欣赏陈胜和项羽，但从现实的角度讲，我们又不能不承认刘邦是成功者。

的确，刘邦是实用主义者，项羽则是性情中人。

关于刘邦的实用主义，我们后面还要细讲，但现在其实已不难看出。当刘邦说“大丈夫当如此也”时，他的目的是很明确的，就是要像秦始皇那样活得像个人样儿。至于怎样才像个人样儿，则不甚了然。其实，直到他真的当了皇帝，也还仍不知皇帝是怎么回事和如何当法。丞相萧何为他建未央宫，立东阙、北阙、前殿、武库、太仓，他看了还发脾气，说：“天下匈匈苦战数岁，成败未可知，是何治宫室过度也！”以至萧何解释说“天子以四海为家，非壮丽无以重威”时，他才释然。又比如刘邦初得天下时，与群臣宴饮，也仍然和在沛县小酒馆里一个德行。大家都狂嚼滥饮，喝醉了就大呼小叫，打打闹闹，完全不成体统。直至叔孙通制定了礼仪，御前设宴，自诸侯王

以下，一个个都震恐肃敬，行礼如仪，刘邦才喜不自禁余味无穷地说，老子今天才晓得当皇帝还真他妈的过瘾！可见先前是不晓得的。他说要活得像秦始皇一样，也只不过是说要活得体面排场一点而已，和阿Q睡在土谷祠里做的“革命成功梦”境界差不多，都是羡慕那份荣华富贵。不同的仅在于，阿Q见过的最大世面不过是赵大爷钱举人的排场，刘邦则见到了皇帝的仪仗，所以刘邦的目标要定得“高”一些。

项羽看重的却不是荣华富贵，而是英雄业绩。也就是说，他更看重的不是结果（如此），而是过程（取代）。他不是要取代了以后怎么样，也没想到取代了以后会怎么样，而只是要去取代。的确，对于一个真正的英雄来说，战斗本身是要比胜利更令人神往的。“马思边草拳毛动，雕盼青云睡眼开”，哪个英雄愿在无所事事中消磨自己的一生呢？既然有事可干，那就干吧！别管是干什么，也别管干了以后会怎么样！

这正是性情中人的思路和做派。

最能表现出项羽这一性格的，是他兵败垓下之时。在这生死存亡的最后一刻，他惦记着的是什么呢？是那位名叫虞的美人和那匹名叫骓的骏马。这个有名的霸王别姬的故事是大家都熟知的：夜色已经深沉，四面都是楚歌，王的帐内点起了巨大的蜡烛，帐外燃起了通明的火把。我们的少年英雄饮尽杯中酒，起身慷慨悲歌：“力拔山兮气盖世！时不利兮骓不逝！骓不逝兮可奈何！虞兮虞兮奈若何！”这最后一句翻译过来便是：小虞啊小虞啊，我可拿你怎么办啊！一个身经百战的三军统帅，一个威震天下的盖世英雄，此刻痛心的不是他的功亏一篑，痛惜的不是他的功败垂成，而是心爱的骏马美人无从安排。他也不考虑怎样才能转败为胜，转危为安，不考虑怎样才能冲出重围，东山再起，可见他一开始就没怎么把那最后的胜利当回事。

胜利与否既然并不重要，则重要的便是战斗本身。在率领八百骑兵冲出重围又在阴岭迷失道路后，项羽毅然引兵东向，期与汉军做最后一决。其时他的身边，已只剩下二十八骑了。然而他的斗志，却也昂扬到了极点。于是项羽决定最后再扮一次酷。他对随扈将士说，我自起兵以来，已经八年，身经七十余战，所当者破，所击者服，从来就没有打败过。这一回，大概是天要灭我了！那好，我就为诸位痛痛快快地再打他一回。一定要打他个缺口，一定要斩他个将领，一定要砍倒他的旗帜，看看是我不会打仗，还是天要灭我。说完，大呼驰下，汉军人马望风披靡，敌将人头纷纷落地。项羽笑了。他回过头来得意地看着将士们说：“怎么样？”扈从将士一起拜倒在地，异口同声地说：“如大王言。”

这就真是孩子气得可以！谁都知道，垓下之战，是楚汉相争的最后一次战役，也是决定最后胜负的关键一战，是不折不扣的“决战”。然而身为统帅的项羽，想到的却不是决战，而是快战。用他自己的话说，就是“今日同决死，愿为诸君快战”。也就是说，痛痛快快地打一仗，速战速决，尽快了结。

的确，诚如王伯祥先生所言，快战和决战是不一样的。决战有胜负难分、一决雌雄的意思，也就是还有求胜的想法。快战则只求痛快于一时，不过逞强示勇而已，完全不计后果。作为统帅，是应该取“决战”呢，还是应该取“快战”呢？当然是前者。因为“胜败乃兵家常事”。战场上的事，瞬息万变，谁也不可能在开战之时即稳操胜券，只有打起来再看。所以，即便兵临城下，敌强我弱，危在旦夕，也不能轻易放弃胜利的希望。苟如此，则没准真能杀开一条血路来。兵法有云：“置于死地而后生，陷于亡地而后存。”依此，则楚军也仍有反败为胜的可能。然而项羽似乎不想再打下去了。也许，打了七十多仗，他已经累了。也许，有这七十多战的战无不胜，他觉得已经够本了。是啊，他原本没把那天下王位太当回事。他只想能够英武英雄地痛快一生，也只想在退出战场退出人生时有一个精彩的谢幕，能最后再痛快一回。

既然如此，那就让他痛快吧！

刘邦就不会这么傻。

与项羽的战无不胜一路凯歌相反，刘邦一直都不怎么顺。当然，刘邦也不是没打

过胜仗。秦都咸阳是他攻下的，秦王子婴是向他投降的。按照当初的约定，“先入咸阳者王”，刘邦原本理所当然地应该为天下之主，至少也该当一个关中王。但是怎么样呢？还不是只好将咸阳拱手相让，一任项羽去烧杀掠抢，自己则忍气吞声地去当汉中王。显然，在那个弱肉强食的年代，有实力才有发言权。刘邦实力不如项羽，因此虽然有“道义”（先入关中，灭秦受降，约法三章，秋毫无犯），也只好闭上自己的嘴巴。

的确，如果个顶个地进行比较，刘邦处处不如项羽。不但家族背景有天壤之别，便是个人素质也不可同日而语。项羽“力能扛鼎，才气过人”，攻城则城池皆破，杀敌则敌胆尽丧。刘邦会干什么？就会喝酒嫖女人。在整个举兵灭秦和楚汉相争的过程中，没有一个计谋是他自己想出来的，没有一座城池是他自己攻下来的，也没有一场战斗是他亲自指挥的。他惟一的本事，就是问张良、韩信、陈平他们，“为之奈何（可怎么办呢）”？可以说，同项羽相比，刘邦一点能耐本钱也没有。难怪项羽会在骨子里看不起刘邦了：这种东西，也配和我争天下？

说起来刘邦的成为领袖，至少开始时有一半是运气和侥幸。二世元年，陈胜起义，天下震惊。各地方豪杰一哄而起，云集相应，“诸郡县皆多杀其长吏以应陈涉”，夺县自立成为一时之时髦，刘邦所在的沛县也不例外。然而杀死沛县县令以后立谁为主却成了问题。依地位、资历、人望，似乎应该立萧何或曹参。萧何是沛县狱掾，曹参是沛县主吏，都是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行政能力的人。然而萧曹二人都是文吏，比较胆小怕事，心想这领头造反弄不好可是杀头灭族的罪，还是让那天不怕地不怕的痞儿无赖刘小去干为好。万一事败，咱充其量不过是个“胁从”，当不了“首恶”。由是之故，刘邦这才当了沛公。

这个看起来偶然的事件其实有着必然。萨孟武先生说过，在中国历史上，夺帝位者不外两种人。一种是豪族，如杨坚、李世民是。一种是流氓，如刘邦、朱元璋是。文人是没有份的。文人既不敢起这个心，也没那个力。即便参加造反起义，也只能攀龙附凤，跟在豪族或流氓的屁股后面，当个军师，做个幕僚，出点主意，使点计谋，断然是当不了领袖的。所以楚汉双方的首领，只能是豪族项羽和流氓刘邦，不会是萧何、曹参，也不会是范增、张良。

文人为什么当不了造反皇帝呢？因为造反起义，争夺地位，说穿了，是一场豪赌，非有天大的胆子不可。这个胆子，又与本钱有关。本钱特大的敢赌，一无所有的也敢赌。豪族敢赌，是因为本钱大，输得起。流氓敢赌，则是因为没本钱，输不怕。不就是失败了没好果子吃吗？我本来就吃没吃过好果子。干他一下，没准还能捞他两个吃吃，岂不赚了一票？《水浒传》里写吴用策动阮氏三雄造反，阮小七便说：“若能够受用得一日，便死了也开眉展眼。”因此但凡有此类机会，真正一无所有的流氓无产者都是像干柴一样一点就着的。干嘛不去？不去自不去。

文人可就要三思而行了。文人都是聪明人，而聪明人从来就成不了大气候。聪明人遇到事情，往往想法比较多，想得也比较细。等他前前后后都想妥帖了，没准机会也过去了。即便机会没过去，他们也多半不会干。因为文人也是有本钱的人。这本钱比豪族少，比流氓多，不多不少，很是尴尬。他们多半有些薄产，有些家小，妻温良，子懦弱。熬一熬，也许能混个士绅。再不济，也能混个温饱。要他们拿这一点小本钱去豪赌一把，舍不得也豁不出去。所以只有吴用这样的光棍才会落草为寇。而吴用辈之所以“下海”，则又因为他们的本钱之一是知识学问。知识学问是要用的。不用，就等于没有。怎么用呢？一是卖给皇帝，去当国师；二是卖给强盗，去当军师。当然最好是卖给皇帝。如果卖不了，就卖给强盗，反正不能闲着。何况“成者王侯败者寇”，过去的强盗也可能变成皇帝。苟如此，岂非开国之助？这便是起义军中又总有文人掺和的原因。总之，文人总是要“仕”的。治世，则仕于朝；乱世，则仕于野。挑头造反，则不可能。

流氓就不会想那么多。流氓什么都没有，却有胆量。而且，正因为什么都没有，所以就只有胆量。你想吧，他们没有家财，不怕破产；没有职务，不怕罢官；没有地位，不怕丢人；没有知识，不怕说错话。那他们还怕什么？怕死？笑话！谁不会死？不就是死无葬身之地吗？我本来就买不起棺材。不就是身败名裂吗？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名。不就是不得好死，要千刀万剐吗？对不起，舍得一身剐，敢把皇帝拉下马。只要能拉下马，咱就赚了。就算拉不下，能吓他一跳，咱们也算没有白活。反正，“我是流氓，我怕谁”？当年的刘小，后来的刘邦，大约就是这种心态。

但，如果你以为刘邦只是个“傻大胆”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

刘邦虽然是在并无太多思想准备和理论准备的情况下仓促出场的，但他一上场，就有了明确的现场感，也有了明确的目的性，这就是“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”。不过，这里说的成功，是指“最终的”。因此，也允许暂时的失败，却一定要反败为胜，像项羽那样，觉得胜利无望便自暴自弃，只求一个漂亮的亮相和谢幕，以维护自己的英雄体面，这样的傻事，刘邦是不会千的。

所以，为了那最终的胜利，刘邦做了许多项羽做不到的事情，比如礼贤下士，倾听忠言，改正错误，克制欲望，以及在入秦之后约法三章，秋毫无犯等等。这使他大得人心。既得天下百姓之心，又得谋臣将士之心。事实上，刘邦最大的长处就是知人善用。刘邦当了皇帝以后，曾和群臣讨论项羽为什么失天下、自己为什么得天下的原因。刘邦说，运筹帷幄之中，决胜千里之外，我不如张良；镇国家，抚百姓，供应军需，不绝粮道，我不如萧何。将百万之众，战必胜，攻必克，我不如韩信。这三个都是天下最优秀的人才，却能为我所用，因此我得了天下。项羽只有一个范增还不能利用，能不失败吗？

这是实话。项羽是“个人英雄主义者”，刘邦却能运用集体的智慧。所以刘邦虽然一无所能，却又无所不能。何况，刘邦也不是一点本事都没有。他至少还有三条流氓才有的看家本领：一是忍，二是赖，三是痞。

公元前206年，楚汉交战，刘邦的父亲刘大叔和妻子吕大姐当了俘虏。项羽在军前架起烧锅，把刘大叔放在案板上，要挟刘邦说，再不投降，我就把你老爸下了油锅。谁知刘邦居然嬉皮笑脸地说，当年咱俩在怀王手下当差，曾结拜为兄弟，所以我爸就是你爸。今天哥们既然打算把咱爸煮了，可别忘了给兄弟我留碗肉汤。项羽见刘邦一副流氓腔，气呼呼地没有半点办法，只好拉倒。

其实，刘邦虽痞也狠，却并非毫无人性，也不忘恩负义，更没有天良丧尽到出卖老爹老婆的地步。刘邦当了皇帝以后，对他爸仍相当恭敬，并不摆皇帝架子。原配吕氏也仍是皇后，并不曾因她是乡下黄脸婆，就予以休去，另娶年轻漂亮妞儿，比时下某些一发起来就忙着换老婆的人，要有道德得多。刘邦之所以那样说，是看准了一条，打不赢仗就挖人祖坟，杀人父老，或以对方家人做人质相要挟，是很下作的。以项羽之高贵和高傲，断然做不出来。只要稍有可能，项羽都不会这么做。所以，后来项羽便提出要和刘邦决斗，这就比把老头子下油锅体面多了，也才符合项羽的性格。

实在地讲，项羽当时也是没有办法。彭越在大梁不断地造反，断了楚军的粮草，后院起火，人心浮动，打持久战是打不起了，只能速决。项羽在军前架起烧锅，扬言要烹杀刘父，其目的在于激起刘邦怒火，以便速战。因此，他打的是心理仗，而且已多少有些痞和赖，其实自己心中已有不忍。这时，就要比谁更痞，谁更赖，谁的脸皮更厚，谁更残忍不在乎。在这方面，项羽自然不是刘邦的对手。因此我相信，刘邦说那些话时，一定是一脸的痞笑，而项羽听了，一定是一肚子窝囊。

项羽确实是非常高贵的。这是他作为贵族子弟与生俱来的“胎毒”。项羽也不是一点流氓气也没有。如果一点都没有，就不会起兵造反了。刘邦曾当面数落项羽十大罪状，均属背信弃义、恩将仇报之类，比如弑主、杀降、背约、贪财等等，大体都是事实。事实上项羽干的缺德事也不少。比如会稽郡守殷通原本是请项梁、项羽来共同商

议起兵反秦一事的，项羽却在项梁的指使下把信任他们毫无防备的殷通杀了，夺了殷通的地盘，这就做得不地道，多少有些“黑吃黑”的味道。但是随着地位的上升，他内心深处的高贵感也升腾起来。而且越到后来，就越是高贵，并在生命的最后一刻，表现出他人格的无比高贵。

项羽也是极其高傲的。在他看来，他是天下惟一的、无与伦比的盖世英雄和百胜将军。他从来就不相信自己会失败。当真失败了，也只怪时运不好（时不利兮骓不逝），没自己什么错。这恰恰正是他必然要失败的根子。世界上哪有什么从不失败的人，又哪有什么包打天下的英雄！真正的成功者，总是那些能不断反省自己的人，也总是最能团结人的人。有人曾向刘邦传闲话，说陈平这个人有才无德，盗嫂受金。诱奸嫂子，收受贿赂，当然都是不道德的。然而刘邦依然给予陈平以高度的信任，结果陈平在许多关键时刻都帮了他的大忙。项羽显然做不到这一点。因为他自认为是一点错误缺点都没有的人，当然也容不得别人有一点缺点错误。当年韩信在项羽手下得不到半点信任，根本的原因恐怕就在于项羽从骨子里看不起韩信。韩信确实非常贫贱。他甚至“无行不得推择为吏”，比好歹当了个亭长的刘邦还不如，何况还曾受过胯下之辱，当然更让项羽看不起。但是韩信有才，项羽却看不见。正是由于项羽的这种高傲，许多贫贱无行却有才干的人，便都跑到“招降纳叛、藏污纳垢”的刘邦那里去了。结果刘邦成了气候，项羽则变成了“孤家寡人”。

这其实也正是一切高贵者的通病。由于高贵，他们往往不能容人，而且还自诩为眼里容不得沙子，胸中容不得尘埃。然而他们不知道，海洋之所以博大，恰在能容。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。”流人海洋的，难道都是纯净的矿泉水？自然是泥沙俱下，鱼龙混杂。但正由于这种混杂，海洋才成其为海洋。项羽不懂这个道理，他的失败便是理所当然。

二 项羽的毛病

其实，项羽的毛病还远不止于此。

韩信离开项羽投奔刘邦后，曾与刘邦有一次长谈，谈话的内容主要是谈项羽。刘邦问韩信，萧丞相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向我推荐将军，请问将军有什么计策教导寡人呢？韩信并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，却反问：如今与大王东向争权天下的，岂非就是项王？刘邦说是。韩信又问：大王自己掂量掂量，如果论个人的勇猛和兵势的精强，您比得上项王吗？刘邦默然良久，说：我不如他。韩信起身一拜说，这就对了。便是我韩信，也认为大王不如他。这就奇怪。明知刘邦比不过项羽，却要背叛了项羽来投奔刘邦，岂不是犯傻？韩信当然不傻。他向刘邦透彻地分析了项羽的为人，分析了项羽必然会失败的心理学和性格上的原因。依照韩信的说话，项羽至少有两条致命的弱点，即“匹夫之勇”和“妇人之仁”。但在我看来，根据这一谈话，还起码得再加两条，即“小家子气”和“小心眼儿”。

先说“匹夫之勇”。

项羽这个人，应该说是很勇敢的。他这辈子，似乎没怕过什么，只有别人怕他。他的身体也好。《史记》说他“长八尺余，力能扛鼎”，可以想见其英武魁伟、肌肉发达、孔武有力，当不让今日之斯瓦辛格辈，很能让一些崇拜所谓阳刚之气的女孩子们心仪。公元前207年，赵王君臣被秦兵围在巨鹿，告急的羽书雪片般飞来。当时救赵的诸侯之兵凡十余壁（营垒），却无不做壁上观，只有项羽率楚军破釜沉舟，一以当十，与秦军血战九次，动天的杀声把诸侯将士的脸都吓白了，这才大破秦军，救出赵王。有这样的胆量，又有这样的体格，项羽便觉得如果不让它们有用武之地，实在是一种浪费，可惜了的。所以项羽便常常要逞威逞武。他虽然是主帅，却喜欢冲锋陷阵。每次战斗，都身先士卒，自然也都有所向披靡。往往是，项羽的兵器还没有出手，只不

过瞪眼一呵，对方魂飞魄散，肝胆俱裂，目不敢视，手不能发，屁滚尿流，一败涂地。这样的战绩，很是不少。我相信，每来这么一回，项羽心里一定充满了快感。

这种快感甚至使他忍不住要同对方的主帅决斗。他对刘邦说，天下不得安宁这么多年，不就是因为两个吗？干脆我们两个打一架，谁打赢了，天下就是谁的，何必弄得天下人都跟着受罪！这真是英雄气概十足，贵族派头十足。可惜刘邦不吃这一套。他才不会和项羽单兵独练，徒手过招呢！于是刘邦咯咯直笑说，刘某斗智不斗勇。我相信，刘邦说这话时，也一定是一脸的痞笑。

从审美的角度看，刘邦的表现一点也不酷。但从政治学和军事学的角度看，刘邦却是正确的。战争是政治的延续，是政治斗争的最高手段。战争的胜负，说到底，是政治斗争的胜负，至少也是战略战术的胜负，与主帅个人力气、身材的大小没什么关系。项羽把打仗看得跟打架一样，也就是把政治视同儿戏了，简直就是孩子气。谁都知道，“兵不在多而在精，将不在勇而在谋”。项羽自己也不是不知道，否则他就不会去学兵法，不会说不学“一人敌”而要学“万人敌”了。可惜，事到临头，他学的“万人敌”一点也用不上，用得上的还是“一人敌”。可见项羽实非帅才，不过是一个特别野蛮特别有力的匹夫。

早就有人比较过“匹夫之勇”和“君子之勇”。路见不平，拔刀而起，一言不合，拳脚相加，这是匹夫之勇。因为只要有几分血气，有几分力气，不要有任何志向和修养，随便什么人都做得到，而且也不会有什么辉煌的战果，因此是匹夫之勇。什么是君子之勇呢？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，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，骤然临之而不惊，无故加之而不怒，这就是君子之勇。显然，君子之勇表现的是沉着，是定力。苏东坡说，这是因为“其所挟也大，其所致也远”的原因。也就是说，为了远大的理想，可以暂受一时之辱，或不计眼前的得失。所以，“敌进我退”不是懦弱，“打得赢就打，打不赢就走”也不是怯懦。当然，一味蛮干，为当下的面子不顾远大的理想，也不是勇敢。刘邦被项羽一箭射中前胸，腰不能直，便顺势弯下腰去摸脚趾头，还大骂说：臭小子，射中我的脚，然后掉头就跑。这就有些机智，也可以说有些狡猾，但不能说就是窝囊和胆小。

匹夫之勇是一人之勇，将帅之勇是万人之勇。战场上是不能没有勇敢的，所谓“两军相敌勇者胜”。但是，这里说的勇，是全军之勇，而不是个人之勇。当然，在某些时候，将领的身先士卒，确能起到鼓舞士气的作用，在冷兵器时代就更是如此。然而，项羽的冲锋陷阵，却并不完全是为了鼓舞士气，有时也是为了自己逞能过瘾。结果，由于他过于个人英雄主义，反倒让其他将领和士兵觉得自己可有可无，哪里还会有集体的智慧和力量？司马迁批评他“奋其私智”（只靠个人），“欲以力征”（只靠暴力），两条都说到了点子上。

再说“妇人之仁”。

妇人之仁和匹夫之勇好像是矛盾的。其实项羽这个人原本就很矛盾。他的性格中，有勇敢的一面，也有怯懦的一面；有残忍的一面，也有温柔的一面。项羽自称西楚霸王，事实上也够野蛮霸道的。他性情暴烈，恃强沽勇，杀起人来一点都不手软。会稽郡守殷通和他前世无仇后世无冤，而且还是打算和他们合伙起义反秦的，说杀就杀了。卿子冠军宋义夸夸其谈，其实是个蠢货，虽然对项羽有点那个，毕竟并没怎么样，也说杀就杀了。^①还有怀王，一个半没用也没有的“义帝”，项羽指东他不敢指西，项羽指南他不敢指北，要他搬家他就搬家，要他让地他就让地，又没碍着项羽什么，居然

^① 宋义，故楚令尹，好言兵。他曾预言项梁失败而不幸言中，只说明他有观察能力，不能证明他有指挥能力。他当了统帅后，犯战略错误还自以为是，又张贴布告说“猛如虎，狼如狼，贪如羊，不听话的，都斩首”，结果反被项羽所杀。

也派人把他谋杀了。最惨的是秦王朝的二十万降兵，项羽居然在一个夜里把他们全部击杀坑埋。二十万人哪！二话不说就杀了，项羽只怕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。

然而在鸿门宴上，面对刘邦，他却下不了手。

是因为刘邦与他无冤无仇吗？殷通也与他无冤无仇。是因为刘邦于他有恩有德吗？刘邦先入咸阳，已让他恨得咬牙切齿。是因为不知利害关系吗？范增已经说得非常清楚：刘邦“其志不在小”，又有“天子之气”，实在是必欲去之的心腹之患。是没有能力杀吗？以项羽之武功，叫谁三更死，谁还能活到五更？何况刘邦名为项羽座上客，实为阶下囚，里里外外都是项羽的人，连樊哙都对刘邦说现在人家是菜刀砧板，我们是鸡鸭鱼肉。是没有机会下手吗？机会多的是。至少在樊哙进帐护驾前，是没有问题的。可任凭范增又是递眼色，又是打暗号，项羽就是默然不应，终于让刘邦这只烤熟了了的鸭子又飞了。气得范增恨恨地骂道：“竖子不足与谋（这小子真不配和他谋事儿）！”

其实范增早已看透：“君王有不忍之心。”所谓“不忍之心”，也就是“妇人之仁”。

但，项羽不是很残忍的吗？怎么又会“不忍”？

实际上，项羽表面上看很强硬，其实内心很脆弱。项羽是一个很爱面子的人。爱面子的人内心都很脆弱。惟其脆弱，才那么爱面子。因为他受不了半点伤害，这才要拚命护住自己的面子。项羽的自刎乌江，很大程度上是出于面子的考虑：“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见之！”于是便留下了一句关于面子的名言：“无颜见江东父老。”为什么无颜相见呢？除心中有愧外，还因为受不了那份怜悯。对于项羽这样一个一生要强的人来说，怜悯即是伤害。因此他宁愿去死。杀了自己，他的面子才挽得回来，他心里也才好过一些。

项羽就是这样一个内心冲突性格矛盾的人。说穿了，他其实是一个不幸被推向了战场和屠场的孩子气十足的行为艺术家。他并不多想杀人，却不能不杀人；并不多想打仗，却不能不打仗。因为除此以外他别无选择。他不可能有别的活法，也没有别的方式可以体现他的生存价值，完成他的行为艺术。他毕竟是通过杀人开始他的人生历程的，也毕竟是通过战争来走完他的人生道路的。因此，他又爱杀人，又爱打仗。但是，他的勇敢背后其实是怯懦，他的残忍背后其实是柔情。他杀人如麻，内心深处却有一种恐惧心理。他战无不胜，心理深层却有一种失败情结。正因为内心恐惧，才会不断杀人。正因为害怕失败，才会急于求胜。只有那不断流淌着的鲜血才能洗刷他因怯懦而感到的羞耻，也只有那一个接一个到来的胜利才能慰藉他那痛苦不安的心灵。

于是我们看到，他在向刘邦挑战时，是那么地沉不住气：用不着把那么多人拖在战场上，就我们两个打一架算了！这岂非证明他对这场战争早已厌倦，只想早早了结？这也岂非正好证明他对失败早已恐惧，便希望用这种对他来说最为便当也最有把握的方式以求一胜？因此，当他听见四面楚歌时，既不调查也不研究，更不愿动脑筋想一下这是不是敌人的计谋，立即就认定是自己打败了。因为他心理深层早有一个“失败情结”。我甚至相信，他的心底会响起一个声音：“这一天终于来了！这一切终于了结了！”

就在项羽因终于失败而松了一口气时，他那内心深处的、残忍背后的柔情也就升腾起来了。胜负成败、生死存亡已都没有意义，惟一值得牵挂的是骏马名姬。这也是他惟一之所钟情，是他把一生都交给了征战杀戮之后保留下来的一块纯情之地。“骓不逝兮可奈何！虞兮虞兮奈若何！”这是何等地温柔体贴，这是何等地多情缠绵！难怪要“泣数行下”了。据说项羽这个人，是比较容易流泪的。韩信说，他看到手下的将士受伤生病，都要流着眼泪去送汤送饭。但这次，他是为自己。

一个血性男儿的真实情感和内心世界便都在这数行热泪之中了。

项羽确实是有些儿女情长的，这正是他艺术家气质的一个组成部分。他甚至还